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中漁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作雙重第一上市之公告**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之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中漁之股份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告乃轉載自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手冊發出之公告。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中漁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上市。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作雙重第一上市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其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有意就中漁股本中之新普通股進行全球發售(「建議全球發售」)及尋求將中漁所有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漁擬根據建議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0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而定)。就建議全球發售而言，中漁可授出涉及最多2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額外股份」，連同發售股份合稱「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倘授出超額配股權並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將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建議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於中漁已發行股本中應佔權益將由約70.2%攤薄至58.5%，縮減約16.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授出或根本未獲行使(倘獲授出)，於建議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於中漁已發行股本中應佔權益將由約70.2%攤薄至59.7%，縮減約14.9%。

建議全球發售將不會導致中漁之控股權益有任何轉移。

就建議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現時適用於穩定價格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二零零六年證券及期貨(市場行為)(豁免)條例穩定股

份價格。任何計劃穩定價格行動及有關行動將如何受到香港及新加坡之適用法例及法規監管之詳情，將載於就建議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由於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及中漁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建議全球發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之邀請。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因此，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或並非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等情況下，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現時並無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重大發展作出公告。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中漁於今天在SGXNET刊發「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ynn Wan Tiew Leng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